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3〕222号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商务局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商务局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 工作方案

为做好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培育和践行以诚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3〕7号）精神，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理论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为抓手，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勇于实践。重点开展商务诚信领域信用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用法规，建立健全守信受益和失信惩戒机制，构建起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为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作为我市商务工作的管理主体，要组织好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商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远目标、阶段性目标和重点工作。强化商业信用体系工作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作用，推动商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 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奖惩机制。以建立完善商业信用法规为目标，以加强商业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推行落实商业信用政策为基础，强化商业信用管理，构建本部门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增加失信成本，强化守信激励。

(三) 引导培育信用需求，发展规范商业信用服务体系。制定培育商业信用服务市场和鼓励信用产品创新的有关政策，扩大商业信用产品使用范围，引导商业信用服务市场需求，支持商业信用服务市场发展，逐步扩大商业信用经济规模。商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要积极引导业内企业主动使用商业信用产品，规范交易行为。

(四) 规范商业信用行为，加强诚信教育。在商务系统开展有针对性的信用宣传活动，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利用失信曝光和守信激励手段，规范各类信用主体的行为。以诚信宣传教育为基础，打击惩戒失信行为为手段，加快培育良好的社会商业信用氛围。

(五) 突出重点，分布实施。商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长期性社会系统工程的重要内容，要常抓不懈。要抓好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通过重点行业和地区的建设经验，发挥示范效应，带动全市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大发展；坚持商业信用法规和商业信用政策互为补充，长远工作与当前重点互为补充，先行先试与全面发展相互促进，有重点分步骤地做好商业信用体系建设。

三、工作目标

根据郑州市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通过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市，建立完善商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体制和信用法规制度；实现商业信用与全市其他各类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健全并实施商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规范商业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发展诚信文化，基本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商业信用体系框架。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要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嵌入信用环节，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政府投资补助或贴息项目选择、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等领域推广信用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商务信息公开与披露机制。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商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要以政府主导的信用约束机制为基础，宣传推广“诚信兴商”理念，督促和引导企业建立科学的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兼职信用机构和人员，做好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为企业间信用交易建立服务平台，推动企业间信用互信；在流通企业中推行企业信用承诺公约，建立完善企业重大经营项目的管理与监控，积极推行诚信示范企业评比，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建立包括基础信息和奖惩信息的信用档案。

四、主要任务及任务分解

（一）推进商业信用法规制度建设

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结合工作发展需要，完善全市商业信用法律法规。出台本行业的信用规范性文件，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责任处室：市场秩序处、政策法规处）

（二）构建商务信用信息数据库

制定本部门信用信息工作制度和规范，建立商业信用数据库。根据全市试点工作方案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我市外商投资企业信息、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信息、酒类流通经营企业信息、企业表彰奖励信息。（责任处室：市场秩序处、外资管理处、商贸处、人事处）

（三）加快商业信用信息化建设工作

按照统一标准、分级建设、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的原则，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将先进信息技术运用于信用工作领域。按照实用性、兼容性、开放性和标准化的要求，做好信用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与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系统对接接口，实现实时或定时自动共享，确保信用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有效共享和分级发布；积极探索，结合我局信息化发展情况，建立本部门的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和发布平台。（责任处室：市场秩序处、办公室）

（四）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结合我市商务工作行政管理范围和审批权限，建立本部门行业奖惩制度，健全对企业的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政策性鼓励。在市场监管

和公共服务领域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等便利和实质性政策支持；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于信用记录出现瑕疵的企业，鼓励其依照有关政策，在行业协会或中介组织的帮助下，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恢复企业信用。（责任处室：市场秩序处、各相关职能处室）

（五）加大信用宣传和教育力度

通过多种形式普及信用知识，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提高企业、消费者的信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诚信教育，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发挥典型引导作用；督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和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制定诚信标准和行业规范，把职业道德作为岗前培训的必修课，使从业人员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道德规范，培养敬业精神；创新宣传教育形式，提高诚信宣传的科技含量和有效度，扩大传播范围，在全社会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的氛围。（责任处室：市场秩序处、人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郑州市商务局创建全国诚信城市试点市工作领导小组，苏海平总经济师任组长，各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要加强创建工作指导，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市场秩序处，杜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推进落实创建工作。

（二）加大财政投入

在信用研究、政策制定、信用信息化建设和信用教育宣传等方面，安排工作经费，确保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三）建立考评机制

制定工作计划，做好任务分解与安排，将商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任务进行量化，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信息、酒类流通经营企业信息、企业表彰奖励信息数据库建设纳入年度考核。建立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跟踪反馈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加强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的意义、目标、任务和创建工作中的做法与经验，使创建工作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3年8月底前。宣传动员、安排部署、明确任务阶段。制定郑州市商务局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的实施方案，分解任务，动员部署，广泛宣传。

第二阶段：2014年9月底前。全面推进、分布落实、检查督导阶段。根据实施方案和各自承担的任务，各部门突出重点、稳步高校落实创建工作任务，按季度上报工作进度。做好市信用办定期对我局创建工作的指导检查。

第三阶段：2014年底。检查总结、验收表彰、巩固提高

阶段。全面总结我局任务完成落实情况和工作经验。组织对各
部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对创建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先进集体和
个人进行表彰。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

附件：郑州市商务局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附件：

**郑州市商务局
创建全国诚信城市试点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苏海平	市商务局总会计师
成员：	吕建文	办公室主任
	高彩丽	组织人事处处长
	郭利伟	政策法规处处长
	王振宇	财务处处长
	孙国斌	外资管理处处长
	郭文杰	商贸处处长
	杜 晖	市场秩序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场秩序处，杜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